



第一节 增值税

【知识点】增值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2025年调整】

(一) 纳税人	在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特殊规定	(1)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以发包人为纳税人： 1) 以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 2) 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不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2)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



第一节 增值税

(二) 扣缴义务人

境外的单位或 个人在境内	应税行为	扣缴义务人
	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	(1) 有代理人的：境内代理人 (2) 没有代理人的：购买方
	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	购买方
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2025年新增】	$\text{应扣缴税额} = \frac{\text{接受方支付的价款}}{1 + \text{税率}} \times \text{税率}$	



第一节 增值税

（三）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登记

1. 一般纳税人的登记

（1）一般纳税人的登记条件

2个划分标准		解释	
年 应 税 销 售 额	概念	年应税销售额（ 不含增值税 ，下同）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4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范围	基本规定	年应税销售额包括纳税 申报 销售额、稽查 查补 销售额、纳税 评估调整 销售额
		特殊规定	（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 未扣除之前 的销售额计算 （2）纳税人 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 的销售额， 不计入 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第一节 增值税

(续表)

2个划分标准		解释	
年应税销售额	应当 登记	增值税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即年应税销售额 >500 万元）的，除按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以外，应当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提示】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格条件	可以 登记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即年应税销售额 ≤ 500 万元）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第一节 增值税

(2) 不得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况

情形	解释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	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其他个人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提示】其他个人只能作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一节 增值税

(3) 一般纳税人的登记管理

项目	解释
登记机关	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登记时限	(1) 纳税人应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所属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 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结束后5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3) 逾期仍不办理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第一节 增值税

(续表)

项目	解释	
登记生效	登记生效之日	是指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1日或次月1日，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
	计税方法	纳税人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